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六苓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六苓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
 別
 地
 政黨
政 見 號次 一、開辦里民快樂學堂,鼓勵中高齡、親子、青少年走入社區參與課程活動。 二、爭取設置社區關懷服務據點,建立里鄰互助網並強力募集關懷志工。 二苓國小畢業 1. 六苓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三、爭取里內的電纜線地下化,降低高壓電波的影響及風災停電的發生。 南無小港國中畢業 2. 六苓里環保志工隊長 四、爭取路口增設監視器,維護里民居住的安全。 市 三信高商畢業 3. 華山基金會義工 五、增設里民法律顧問,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。 六、爭取設置微笑單車Ubike的據點,提供里民休閒及交通的方便。 1. 敬老愛幼:針對獨居老人成立專案,照顧與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、急難救 助…等,爭取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2. 環境養護:加強里內公園內的路樹修剪,確保路燈道路及社區公共建設的維護 ,並視需求增設定期消毒環境、疏通水溝,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1. 王聖仁市議員服務處主任。 3. 關懷鄰里:對於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、身心障礙者、弱勢族群,提供諮詢並協 年 2. 元厚營造現場主任。 小港國中。 助申請補助,目主動提供里民衛生醫療等資訊及服務。 雄無 3. 享巨土地開發經理。 高鳳工家畢。 4. 大集會所:全力爭取活動中心,打造里民育樂休閒場所及終生學習,團康活動 市 4. 漢民派出所義警。 16 等交流情感。 佑 5.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理事 5. 即時服務:不只一通電話服務到家,有關您權益的大小事,主動通知解決,並 設置臉書粉絲團,公布里內大小事、施政進度報告里民,可即時了解與我溝通 6. 回饋於民:里內回饋金透明化,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回饋於每位里民,避免濫用 回饋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823	漢民國小六年七班教室	漢民路500號	六苓里1-4鄰	原住民
1824	漢民國小六年八班教室	漢民路500號	六苓里5-8鄰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選 片

選 姓 人姓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